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纤维检验所）的（南通市纤维检验所温湿度记录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色温照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柯尼卡美能达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温湿度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微测仪器（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光纤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鉴知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方波信号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固纬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4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直流可调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固纬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4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高压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锡捷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4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数字多用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固纬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4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开发区恒友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